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聲請人 邱怡玲（原名：邱麗祝）

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相對人②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④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⑦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⑧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⑨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高杉讓

14 相 對 人⑩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月娥

18 相 對 人⑪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⑫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⑬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 理 人 張薇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⑭邱半豐

02 相 對 人⑮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邱怡玲應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6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9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20 規定。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1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22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
2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4 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25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
26 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7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29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30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3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01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02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03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
04 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
05 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06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07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8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09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10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11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12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3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
14 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向本
16 院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1
17 13年6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18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等情，
20 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所應
21 審究者即為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22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23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24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25 應審認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2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28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兩要件。
- 30 2.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擔任清潔人
31 員，每月薪水介於新臺幣（下同）23,000元至30,000元等

01 語，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4
02 頁），則本院暫以26,000元計算其每月薪水收入。另聲請人
03 領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3,146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
04 年6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41012769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
05 7頁）。是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處分所得合
06 計為39,146元（計算式：26,000元+13,146元）。另聲請人
07 主張生活支出費用含租金9,500元、醫療支出3,000元至5,00
08 0元、水電瓦斯及大樓管理費1,500元至1,700元、電信費用4
09 99元、保健食品支出5,000元、定期還胞弟6,000元，共計2
10 6,599元等語，有水電瓦斯帳單、電信費帳單、醫療費收據
11 為證，固非無據。惟審酌各項支出自有調整流用可能，且聲
12 請人未就前開所有支出提出完整證據釋明，並考量家庭親屬
13 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本院暫以每人
14 每月必要支出為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
15 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妥適，逾此範圍，則不予計
16 入。是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收入，扣除自己
17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

18 3.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2,179
19 元（含薪資29,033元、老年給付13,146元），每月必要生活
20 支出為19,200元等語，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
21 狀為證（見調解卷），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22 分所得為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551,496元【計
23 算式：(42,179元-19,200元)×24月=551,496元】。而本件
24 全體債權人未受分配，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
25 裁定可稽。則本件聲請人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
26 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7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8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0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1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未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1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
02 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之情事存在。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
05 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則依上開規
06 定，本院即應為聲請人不予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
09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551,496元），且
1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
11 1條規定，聲請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
12 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13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依消債條例第142
14 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游舜傑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551,496元×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254元	5.22%	28,794元	105,251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491元	21.85%	120,510元	440,498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048元	6.06%	33,434元	122,210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198元	7.00%	38,585元	141,040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443元	12.05%	66,448元	242,889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420元	9.62%	53,042元	193,884元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5,014元	9.47%	52,254元	191,003元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39,846元	5.36%	29,538元	107,969元

(續上頁)

01

9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元	1.63%	8,973元	32,800元
10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元	3.22%	17,782元	65,000元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6,608元	2.15%	11,852元	43,322元
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4,390元	6.69%	36,899元	134,878元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7,437元	6.13%	33,783元	123,487元
14	邱半豐	140,000元	1.39%	7,660元	28,000元
15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251元	2.17%	11,942元	43,650元

備註：

一、因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清算程序中並未編造債權表，未有確定之債權表，本附表係依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及聲請人於債權人清冊中所陳報之債權人與債權數額，計算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

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日通知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邱半豐陳報債權，該函分別於113年7月5日、113年7月9日送達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受；於113年7月9日寄存送達債權人邱半豐由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收受，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7月2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消債清洪消字第117號函及送達證書為證(見司執消債清卷第9頁、第35頁至第36頁、第40頁)，渠等債權人並未陳報該債權，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條第5項「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是本件債權表仍列普羅米斯公司、尚億公司、邱半豐，併予敘明。

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所定最低數額為551,496元。